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楊宗穎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至第5行部分補充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兄弟」之人購得第三級愷他命毒品1罐（扣除其事後施用部分外，下述為警查扣之愷他命驗前純質淨重已達6.296公克）而非法持有之。」、第6行至第7行補充「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交通違規而為警盤查，員警經楊宗穎同意後搜索系爭車輛，當場搜索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宗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持有毒品之數量、期間；復念被告於本案持有毒品旨在供個人施用，究未進而販賣、轉讓、提供他人施用或以其他方法使之流通於市面，危害並未擴大；

暨其前曾有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詐欺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附表所示之愷他命1罐及K盤1個，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且純質淨重達合計5公克以上，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憑，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包裝或盛載上開毒品之罐子及K盤，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至送驗耗損部分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昱良

###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鑑定結果                                                                   |
|----|------------|------------------------------------------------------------------------|
| 1  |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 | 白色結晶，檢驗前淨重7.058公克、檢驗後淨重7.03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質淨重6.296公克（鑑定書見偵卷第69頁） |
| 2  | K盤1個       |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鑑定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3405號

21 被 告 楊宗穎 (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宗穎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之第三級毒品，  
26 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27 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2日20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  
28 甲之環保公園，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兄弟」之人購  
29 得第三級愷他命毒品1罐而非法持有之。嗣其於113年7月3日

01 22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因交通違規  
02 而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其所持有之上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  
03 罐（檢驗前純質淨重約6.296公克）及K盤1個等物，始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宗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甲圍派  
09 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  
10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  
12 克以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4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  
15 他命1罐，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扣案之K盤1個，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述在  
17 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施家榮